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詹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凱傑於民國113年03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177,7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226元為本金；5,74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詹凱傑於民國112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6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7 2月26日止累計275,0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166元為本
08 金；9,04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46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71226 元 | 詹凱傑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65166 元 | 詹凱傑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 之利息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